

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權入門

1. 基本知識

在開始交易前，請先透過我們的**期權大全**課程瞭解期權是如何運作的，尤其應瞭解**透過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進行期權對沖的相關知識**。

2. 尋找經紀人及開立帳戶

為了交易期權，您必須**找到一位已註冊的經紀人**維護您的帳戶，並為您的交易提供擔保。

3. 將資金匯入帳戶

建立帳戶後，您必須開通帳戶的期權交易權限。開始交易前，經紀人可能會要求您將最低額度的保證金匯入帳戶。

4. 選擇交易平台

經紀人可能會推薦您多種成本結構的不同交易平台，以便最有效地滿足您的需求。

5. 瞭解標的

期權的價值源自於標的期貨合約。由於本期權之標的為**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因此對該期貨有所瞭解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6. 成為明智的交易者

為了讓交易策略更全面俱到，您可以善用芝商所的創新**工具**，例如**策略模擬器**、**期權計算器**以及**波動率期限結構**。

7. 瞭解各種掛牌期權和到期日

所有期權都有自己的**到期日**。我們提供種類多元的掛牌期權，讓您的交易策略能有更大的彈性。即便您不打算在期權到期時仍持有倉位，您仍應清楚到期時的相關程序是如何運作的。

8. 選擇期權行權價

我們提供了多個行權價與到期日，讓您能擁有更豐富的交易機會。行權價間距取決於標的期貨的價格以及距離到期仍有多少時間。**深入認識行權價**。

9. 瞭解每日盈利和虧損

按市值計價 (MTM) 是用以決定期權每日盈利和虧損額度的流程，其基準為微型亨利港天然氣期權的結算價格。

10. 追蹤交易、持倉與按市值計價

您的期貨經紀人會為您提供交易確認書及相關報表，顯示所有交易、扣除額/進帳額，以及帳戶結餘。

更多相關資訊，請前往



合約規格	亨利港天然氣期權	亨利港天然氣 周五到期每周期權	新微型亨利港天然氣 期權	新微型亨利港天然氣週 五每週期權
合約規模	10,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百萬英熱單位	1,000百萬英熱單位
最小變動行權價	每百萬英熱單位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5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25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25美元
最小變動價位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每百萬英熱單位0.001美元
一個最小變動價位的美 元價值	每份合約10美元	每份合約10美元	每份合約1美元	每份合約1美元
產品代碼	LN	LN1-5	MNO	MN1-5
標的期貨	NG	NG	MNG	MNG
掛牌合約	會掛牌本年度和接下來 12個日曆年的每月合 約。	下四個週五	連續24個月掛牌的每月 合約	下兩個週五
結算方法	金融	金融	金融	金融
到期日	月度期權	週五	月度期權	週五
交易終止	交易在合約月份的前一 個月倒數第四個工作日 (標的期貨對應合約月 份的到期日的前1個工 作日)終止。	週五	交易在合約月份的前一 個月倒數第6個工作日(標的期貨對應合約月份 的到期日的前2個工作 日)終止。	週五
行權方式	歐式			
期權權利金收取方式	股票			
交易時間表	CME Globex: 週日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CT) 下午5時至下午4時週一至週五: 美國中部時間下午4時起 停止交易60分鐘			
上市交易所	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			

cmegroup.com

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產品及場外結算("OTC")之衍生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及帶有虧損風險。在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之衍生產品為槓桿投資工具，由於只需要合約價值一定百分比的資金即可進行交易，故此有可能損失超過最初存入的金額。本通訊不論在任何適用法規的涵義上，均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行證券，亦非關於購入、出售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要約、邀請或招攬。

本通訊的內容乃由芝商所編製，僅作為一般介紹用途，並非旨在提供建議，亦不應被視為建議。本通訊並未考慮到閣下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閣下在根據或依賴本通訊所載資料行事之前，應獲取適當的專業建議。雖然芝商所已盡力確保本通訊中的資料在通訊刊行當日準確無誤，但芝商所對任何錯誤概無責任，亦不會更新資料。此外，本通訊中的所有示例和資料僅作為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投資建議、實際市場經驗的成果或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推廣。本通訊內所有與規則及合約規格相關的事項均以CME、CBOT、NYMEX和COMEX的正式規則，或(如適用)芝商所若干其他附屬交易場所的各自規則為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包括與合約規格有關的事項上，均應查詢現行規則。

芝商所概不聲明本通訊所載任何材料或資訊，如在使用或分發本通訊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均適合使用或獲得許可。本通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的審閱或批准，使用者如獲取本通訊，有關責任應由其自行承擔。

在澳洲: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03 432 391、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10 594 459、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113 929 436及Commodity Exchange, Inc. 澳洲註冊機構編號 (ARBN) 622 016 193均已在澳洲註冊為外國公司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 CME、CBOT、NYMEX和COMEX乃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認可，透過CME GLOBEX系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ATS")，而CME獲得SFC認可，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III部的規定，透過芝商所結算系統(CME Clearing System)提供ATS服務。

在日本: CME持有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所規定的外國結算機構(FCO)牌照。

在新加坡: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CME、CBOT、NYMEX及COMEX作為認可市場營運商受到監管，而且CME亦作為認可結算機構受到監管。除此之外，芝商所旗下機構並未在新加坡獲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經營受監管活動或根據《財務顧問法令》(第110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所需牌照。

芝商所旗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司法管轄區，以及在芝商所未獲准經營業務、或者經營業務會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均未獲得提供何種類的金融服務所需的註冊或牌照，亦未宣稱在此等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種類的金融服務。

建議閣下審慎對待本通訊所載資料。如閣下對本通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芝商所並未獲得根據SFO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牌照。本通訊在香港僅分發給根據SFO第V部獲SFC發牌或根據SFO第III部獲認可的公司。

在日本，本通訊僅提供予《日本商品期貨法》(1950年第239號法律，經修訂)及相關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特定合資格資深投資者。除此之外，本通訊所載資料不以任何日本人士為對象，亦無意推銷或招攬日本客戶買賣或使用任何特定的芝商所產品或服務。

在韓國，本通訊僅應"專業投資者" (定義見《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及相關規則)的要求或透過持牌投資經紀商提供予該等專業投資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訊僅供讀者使用，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任何其他目的複製或轉載。本通訊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或造成提供或銷售任何金融服務或產品之要約，就任何金融產品採取任何行動之建議(明示或暗示)，或任何投資建議或市場預測。

本通訊在新加坡僅分發給某些機構投資者(例如持有期貨合約交易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豁免此類要求的人士)、認可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定義分別見《證券及期貨法》)。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及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均為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BOT及Chicago Board of Trade均為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標。NYMEX及ClearPort均為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OMEX為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標。

Broker/TEC Americas LLC ("BAL") 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是美國金融業監管局(www.FINRA.org)的成員，亦是美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www.SIPC.org)的成員。BAL不向私人或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芝商所的若干子公司獲監管機構的授權並受其監管，其中特定子公司須保留某些法規規定的電話通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記錄5至7年，並可根據要求提供該等記錄的副本(可能需要付費)。有關更多監管資訊，請參閱www.cmegroup.com。

Copyright © 2023年 CME Group Inc.

版權所有。通訊地址: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3EN006TC/1123